

社会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加分细则

(2016年11月18日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修订)

学业奖学金的整体构成比重:

内容		权重范围(%)	
学业成绩	学业成绩(平均学分绩)	93%	
科研创新加分	1. 学术文章/资政成果	≤1.5	≤4.5
	2. 科研项目	≤1.5	
	3. 学科竞赛	≤1.5	
社会服务加分	1. 承担团委、学生会、班级、党支部、社团等工作	≤2	≤2.5
	2. 参与校级、院级各类学生活动	≤1	
	3. 志愿者服务活动	≤1	

第一部分：科研创新加分

1. 学术文章/资政成果加分

内容		分值			
学术文章 / 资政成果	期刊 \ 咨询报告	以学校社科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为准; 获得副国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	第一作者		1
			合作者	0.5	
		《社会治理》期刊	第一作者	0.8	
		获得省部级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	合作者	0.4	
		普通期刊	第一作者	0.3	
			合作者	0.1	
	报纸	知网列举的152种中央日报	第一作者	0.3	
		知网列举的421种地方日报	第一作者	0.1	

注:

1. 该部分期刊类和报纸类可累加，最高不得超过1.5分；
2. 发表于期刊的学术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，字数在2000字以上；报纸类文体、内容不限，字数在800以上；普通期刊必须有正式刊号；

3. 合作者排第四名（不包括第四名）以后者不加分；
4. 该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经换算后的学习成绩。

2. 科研项目加分

	类别	分值						总分	
		主持	立项分	1	参加	立项分	0.5	≤1.5	≤1.5
科研项目	国家级科研项目		主持	结题分		0.3	参加		
		优秀分		0.2	优秀分	0.1			
		立项分		0.5	立项分	0.3		≤1	≤1.5
	结题分	0.3	结题分	0.2					
	优秀分	0.2	优秀分	0.1					
	校、院级科研项目	主持	立项分	0.3	参加	立项分	0.2	≤0.5	≤1.5
			结题分	0.1		结题分	0.1		
			优秀分	0.1		优秀分	0.1		
	校、院级学工课题	主持	立项分	0.2	参加	立项分	0.1	≤0.4	≤1.5
			结题分	0.1		结题分	0.05		
			优秀分	0.1		优秀分	0.05		

注：

1. 该部分同一类别“主持”与“参与”不累加，取最高加分；
2. 该部分不同类别可累加，最高不得超过 1.5 分；
3. 该部分不同项目的“主持”和“参加”可累加，最高不得超过 1.5 分；
4. 该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经换算后的学习成绩。
5. 项目级别按照最终颁发证书的单位级别为准。（国家级科研项目有“国创”、“大创”等，省部级科研项目有“北创”等，校级科研项目有“本基”等。）

3. 学科竞赛加分

	内容	分值						总分	
		主持	一等奖及以上	1.5	参加	一等奖及以上	0.8	≤1.5	≤1.5
学科竞赛	国家级竞赛项目		主持	二等奖		1	参加		
		三等奖		0.5	三等奖	0.3			

	省部级竞赛项目	主持	一等奖及以上	1	参加	一等奖及以上	0.5	≤ 1
			二等奖	0.8		二等奖	0.4	
			三等奖	0.5		三等奖	0.3	
	校级竞赛项目	主持	一等奖及以上	0.5	参加	一等奖及以上	0.3	≤ 0.5
			二等奖	0.3		二等奖	0.2	
			三等奖	0.2		三等奖	0.1	

注：

1. 该部分加分同一类别不累加，取最高加分；
2. 该部分不同类别可累加，最高不得超过 1.5 分；
3. 该部分不同竞赛项目的主持身份和参加身份可累加，最高不得超过 1.5 分；
4. 该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经换算后的学习成绩。
5. 竞赛级别按照最终颁发证书的单位级别为准。（国家级竞赛项目有“挑战杯”等，省部级项目有“挑战杯”等，校级竞赛项目有“京师杯”等。）

第二部分：社会服务加分

1.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

级别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	五级	总分
分值	2	1.5	1.2	1	0.5	≤ 2
职务	团委副书记，学生会主席、党支部书记、班长。	学生会副主席；新闻工作室负责人	团委、学生会、新闻工作室各部部长，社团社长，团支书。	团委和学生会各部副部长，党支部书记。	各班委员（限于学习、生活、文娱、体育、宣传）、团支部委员（限于组织、宣传）、雪绒花使者。	

注：

1. 该等级加分标准同等适用于校级和院级，例如：“学生会主席”包括学校学生会主席和院学生会主席，两种职务均加 2 分，部长、副部长等依此评定；校社团社长（如白鸽等）、部长对应三、四级；
2. 同一系列加分不累加，取最高加分；
3. 该部分不同系列不累加，取最高加分；
4. 担任以上职务不满一年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加分；
5. 该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经换算后的学习成绩。

2. 参与学生活动加分

内容			分值		总分
文艺类	集体项目	一二·九合唱	一等奖	0.5	≤1
			二等奖	0.3	
			三等奖	0.2	
		校园服饰大赛、模特和设计师等	一等奖	0.3	
			二等奖	0.2	
			三等奖	0.1	
	个人项目	校园歌手大赛、主持人大赛	一等奖	0.8	
			二等奖	0.5	
			三等奖	0.3	
			单项奖	0.3	
参与			0.1		
体育类	“明月杯”篮球赛、“银河杯”乒乓球赛、“星星杯”排球赛、“太阳杯”足球赛		1-2名	0.5	
			3-4名	0.3	
			5-8名	0.2	
			参与	0.1	
	校运动会	个人项目	获得前八名	0.5	
			参与	0.1	
		集体项目	获得前八名	0.2	
			参与（2项及以上）	0.1	
		参与入场式方阵	0.1		
其他比赛	集体项目	“风云杯”辩论赛	1	0.8	
			2-3	0.5	
			4-8	0.3	
			参与	0.1	
	个人项目	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师素质大赛、校演讲比赛	一等奖	0.8	
			二等奖	0.5	
			三等奖	0.3	

			单项奖	0.3
			入围	0.2
		院未来教师素质大赛初赛、院演讲比赛初赛、校厨艺大赛	一等奖及以上	0.3
			二等奖	0.2
			三等奖	0.1
			单项奖	0.1
其他	暑期社会实践	组队并获评优秀	队长	1
			参与	0.4
		组队并完成	队长	0.3
			参与	0.1
	宿舍被评为星级宿舍	按星级加递增 0.05 分	0.05-0.2	
	获得学校十佳大学生、十佳志愿者、十佳社长、十佳社团（社长加分）等		0.5	
	其他校级以上竞赛等，如：英语竞赛、时事知识竞赛、人文知识竞赛等	一等奖(1-2名)	0.5	
		二等奖(3-4名)	0.3	
三等奖(5-6名)		0.1		

注：

1. 同一系列和不同系列均可累加，最高不超过 1 分；同一比赛（如未来教师素质大赛）院级和校级比赛取最高名次得分，不重复累计；
2. 该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经换算后的学习成绩；
3. 如有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受到学校通报表扬，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年度人物的（如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感动师大十大人物）的酌情考虑加 0.5-1 分。
4. 参与校运动会包括个人项目及集体项目，其中：集体项目每参与 2 项可加 0.1 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 0.2 分，获得名次加分不超过 0.8 分，运动会总加分不超过 0.8 分
5. “暑期社会实践”为经学院或学校批准的社会实践项目。同一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，不累加，只算一项最高分；不同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，可累加，但每个单位的项目只可算 1 次。
6. 其他类的竞赛需有校团委、学工部等校级单位的盖章。

3、志愿者服务加分

内容	积分标准	总分
志愿者服务活动	累计满 10 小时起算，每小时换算为 0.01 分	≤1

注：

1. 不累加，取最高值，最高不超过 1 分；
2. 该加分直接加入学生经换算后的学习成绩；
3. 具体评价标准见《社会学院志愿者服务说明》。

附件：《社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说明》